

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鹅股份”）于近日收到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天桥法院”）送达的“（2016）鲁 0105 民初 5519 号”《民事调解书》，对公司与刘颖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民事调解。

一、本次公告涉及诉讼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披露了与刘颖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基本情况，详见《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40）。

二、本次公告涉及诉讼的调解情况

经天桥法院主持调解，公司与刘颖自愿达成《和解协议书》，经天桥法院确认如下：

1、被告刘颖共欠原告天鹅股份棉机设备款 62 万元，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支付 25 万元，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前支付 10 万元，余款 27 万元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。

2、如被告刘颖按照上述约定还款，原告免除被告赔偿经济损失的责任；如被告刘颖未按照上述约定还款，则被告刘颖应一次性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5 万元。

3、原告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。双方基于本案别无纠葛。

4、案件受理费 10,650 元，减半收取计 5,325 元，申请费 4,020 元，共计 9,345 元，由原告负担。

上述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调解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，天桥法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被告刘颖已按照《调解协议书》的约定支付公司设备款 25 万元，但鉴于对

调解的后续履行情况暂无法做出准确预判，目前尚无法判断该调解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。如该诉讼事项有新的进展情况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20日